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4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39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起落架收缩机构-曲柄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完成改装号41671及没有完成改装44173或44237或SB A340-32-4068的AIRBUS A34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6-160-046(B)R2
- 2.AIRBUS SB A340-32-4074 (最新的更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40-02, 39-1731

空客公司已对CAD1996-A340-02中涉及的部件进行了补充的安全分析,并重新评定了失效结果,最终认为这些部件的失效不影响飞机的适航性,故决定取消该适航指令。

注:制造厂家建议的对涉及的部件进行的检查、改装和更换,应 在AIRBUS SB A340-32-4074(最新的更改版)中的时间限制或之前进 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